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累计增持股份超过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枳程先生及其所控制的睿嘉（东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嘉东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提案》（公告编号：2023-10）。即，赵枳程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增持方式变更为“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睿嘉东阳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6,666,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0%。

近日，公司收到睿嘉东阳出具的《关于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2%的告知函》，睿嘉东阳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704,000 股。

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睿嘉东阳本次增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370,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睿嘉（东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F1-485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5 日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A 股	23,370,100		2.38	
合 计	23,370,100		2.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自筹资金)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 年 8 月 17 日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 年 8 月 25 日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69,333,995	17.26	192,704,095	19.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37,335	10.99	131,207,435	1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96,660	6.27	61,496,660	6.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枳程先生及其所控制的睿嘉东阳，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提案》（公告编号：2023-10）。即，赵枳程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增持方式变更为“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赵枳程先生及睿嘉东阳的增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table border="0"> <tr> <td>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 <td>☐</td> </tr> <tr> <td>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td> <td>☒</td> </tr> <tr> <td>3. 律师的书面意见</td> <td>☐</td> </tr> <tr> <td>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 <td>☐</td> </tr> </tabl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